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

1. 王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胡雄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3. 林永鴻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

#### **委任執行董事**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榮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40歲，於金融及私募基金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該公司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王先生於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擔任中資鑫融(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基金管理。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亦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i)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履任新職。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胡雄傑先生（「胡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永鴻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林永鴻先生及梁士鋒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李桂嫦女士組成。